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長照及身障機構就後疫情時
代之因應機制」
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2 年 4 月 2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0 次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長照及身障機構就後疫情時代之因應機制」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先進、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背景

自 108 年底發生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蔓延全球各地，已構成全球性大流行的威脅，政府為了減緩疫情擴散，相繼提出隔離及管制等防疫措施。各類型衛福機構對於防疫管制措施，包括落實訪客管理、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健康管理、訂定確診個案通報及處置原則等面向，業已制定相關策略並確實執行，以防範疫情擴散，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貳、面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因應策略

一、訂定防疫管理指引：

- (一) 因應疫情期間對於各類型機構的防疫加強，本部於 109 年 1 月即發布「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提供機構內工作人員防疫指引，後續於 109 年 2 月起發布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居家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身障機構、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等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等。本部亦督請地方主管機關擬定查核時程督導機構落實指引，並針對住宿式

服務機構辦理實地演練。

(二)又考量各類機構仍有持續提供服務之必要，並為兼顧疫情傳播風險管控，特訂定「到宅提供長照服務之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衛生福利機構(社區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因應 COVID-19 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因應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 訪客及住民出入管理作業原則」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 強化管制措施」等相關指引，針對服務條件、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提供長照服務機構依機構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保護工作人員與服務對象健康，及降低疫情於長照服務機構傳播機率與規模。

二、醫療照護應變措施：

(一)訂定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 訪客及住民出入管理作業原則：鑑於住宿式機構為 COVID-19 高傳播風險場域，且機構住民多為老年族群、免疫力低下及多重慢性疾病者，訂有住宿式長照機構 COVID-19 強化管制措施、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訪客及住民出入管理作業原則等指引，以降低機構住民感染之風險。

(二)定期篩檢及投藥：

1. 考量長照服務對象多為有慢性病或具多重疾病、衰弱或年長者等，對於傳染性疾病之易感染性且屬高風險族群，基於住民健康安全考量，本部訂定各類型住宿式及社區式照顧機構定期 COVID-19 公費快篩措施，依全國長照機構之篩檢陽性率，滾動式修正定期 COVID-19 公費快篩政策，以完善保護機構住民。
2.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訪客管理(含探視者、陪伴者、新進陪住者)、住民出入管理、機構出現 COVID-19 檢驗陽性住民時之訪客及住民出入管理、工作人員管理、住民安置、機構出現 COVID-19 檢驗陽性者時之篩檢原則及機構住民檢驗陽性之視訊診療投藥機制。

參、防疫期間對照護機構及社福機構之獎勵

一、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

考量各類型服務機構(單位)受疫情影響，可能有停業、服務收入減少等造成損失且營運困難之情事，爰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訂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作為辦理各類型服務機構(單位)相關紓困措施之依據。

二、挹注津貼獎勵照護機構及社福機構投入執行防疫工作：

(一)住宿式機構獎勵規定及機制：

1. 為強化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調度，109 年辦理「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顯有績效發給獎勵要點」，如發生確診案例，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住民應就地安置，該機構則屬「隔離檢疫場所」範疇，針對符合資格且調用原照顧機構提供服務之護理人員、社工人員及照服員，可發給防疫獎勵金。
2. 因應國內大規模疫情需要，110 年辦理「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及一般護理之家感染重建與支援津貼及獎勵作業要點」，因應國內疫情變化，上開機構之住民確診者，如為輕症或無症狀，以就地隔離安置集中照護為原則，其照顧確診者之相關醫事人員、專任管理人員、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則予以支援津貼及獎勵。
3. 因應國內疫情，醫療機構及照護機構應有足夠人力就地收治確診個案，執行照護工作，本部疾病管制署於 111 年 5 月 1 日修訂「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新增必要時召回確診(輕症或無症狀)工作人員返回工作並照顧確診個案規定。而為慰勉工作人員確診隔離期間，返回工作崗位照顧確診個案，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期間，工作人員除原有之津貼以外，另按工作人員確診隔離期間執行照護天數，發予獎勵費用。

(二)照顧服務員到宅獎勵：

為配合防疫工作，本部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起，照顧服務員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卓有績效者發給獎勵，針對居家服務員前往本人或同住家屬列為居家照護、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長照個案住所提供急迫性長期照顧服務者發給獎勵金，本獎勵措施申請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三、推動補助計畫鼓勵機構提升防疫量能及服務品質

(一)住宿型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109 年起符合本計畫公告之獎勵對象，計畫執行期間達成品質指標者，公立機構每年每床獎勵 1 萬元，私立機構(含公設民營)每年每床獎勵 2 萬元。其中訂定長照機構手部衛生指標、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指標及流感疫苗接種指標等三項感染管制指標須皆都達標，以提升防疫量能及服務品質。110 年計有 1402 家申請，經查核通過 1290 家，通過率為 92%，共計獎勵金額達 15.9 億元。

(二)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為減少機構住民出入醫療機構恐造成其他住民及之工作人員之染疫風險，110 年起透過本方案獎勵住宿式機構與單一醫療機構簽約，落實照顧機構專責醫療機構之原則，降低頻繁外出就醫之感染風險。達成方案所訂 3 項指標之醫療機構及住宿型機構給予每月 2 萬或 1 萬元之獎勵金，111 年度申請參與照護機構約 700 家、醫療機構約 303 家，受益個案數約 6 萬

1,033 人。

肆、後疫情時代因應作為

一、疫情期間作為後續納入常規管理

未來新冠肺炎 (Covid-19) 將自第 5 類法定傳染病降為第 4 類法定傳染病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各類型機構定期篩檢措施及管理，朝向回歸跨司署監測及地方主管機關管理機制，將機構陪探病管理及防疫管理之指引等，將研議後續納入常規管理，以保障住宿式機構之住民健康安全，說明如下：

(一) 住宿式長照機構：自 109 年度起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評鑑基準，已將機構防疫機制列為二級加強指標項目，另自 112 年起「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A2.1 防疫機制相關內容增訂試評項目，強化有關新興傳染病及疫苗接種等管理制度，並研議規劃滾動式修正評鑑基準、感染管制查核等例行性查核內容，督促機構加強落實。爰在國內疫情趨向常態化及穩定可控，參考國際相關指引及國內執行現況等，訂定與公布照護機構各項感染管制相關規範，並依疫情滾動修訂，提供相關單位參考依循。另請地方政府督導機構落實感染管制並將查核納入常規業務運作。

(二) 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鑑於指揮中心穩健放寬各項防疫措施，為配合國內「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經評估防疫指引均可回歸常規業務運作，依居家式及社區式

長照機構評鑑基準範本規定，機構辦理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應包含感染控制，並應制定及確實執行感染管制手冊、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且定期檢討並有改善方案。並每年辦理不定期查核，督導機構落實感染管控機制，就查核結果及異常情形應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策略，在回歸疫情前正常生活之同時兼顧機構感染管控之品質。

二、持續推動並強化感染管控相關補助計畫

(一)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醫療照護應變措施，住宿型長照機構 COVID-19 檢驗陽性住民需即時接受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之情形視為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但書之急迫情形，得依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次查，通訊診察除原有長照住宿機構住民，增加納入居家醫療、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得以通訊診療方式提供確診者口服藥物，減少到院就醫所衍生之感染風險。

(二)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原本部辦理住宿型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訂定長照機構手部衛生指標、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指標及流感疫苗接種指標等三項感染管制指標，為因應後疫情時代，防範控制傳染病相關疫情，擴大及整併感染管制指標，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公告 112 年度「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引導機構於 4 年內逐步達成落實感染管控措施及提升機構

應變整備能力的目標，促使機構落實感染管制作為，提升機構服務品質；達成計畫所定指標者，可依機構床數規模及達成指標情形核予一年至少 18 萬元至 76 萬元之獎勵金。另與機構合作共同完成的醫院亦可同步獲得 15 萬元至 25 萬元不等的獎勵金，以提升醫院參與意願。

三、強化長照人員數位學習平台感染管控課程：

為提升長照人員感染管制識能，本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將疾病管制署所訂「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數位學習課程(含初階、中階、高階三門課程)」及「愛滋病防治知能及防護措施課程」上架於「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供感染管制計劃或長照相關人員學習使用，並得認列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且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長照人員之繼續教育應至少包含感染管制課程積分。

伍、結語

為能維持機構防疫量能及服務個案的保護力，本部將持續監測國內外疫情發展，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將感染管控機制納入常規管理、加強長照人員相關知能，以保障住民健康安全，並督請地方主管機關落實管理，以及時因應疫情發展，並於後疫情時代落實平日機構之感控。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